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及
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前认可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太龙药业的独立董事，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有关关联交易：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在遵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有关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第二款“（二）、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由原来的“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

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我们认为：本次修改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政策中的优先顺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及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前认可的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周正国

2018年3月27日